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娄底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》娄仲撤字(2018)11号，同意申请人邵某雄撤回仲裁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邵某雄就与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、朱士民民间借贷纠纷事项，向娄底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涉及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。

二、决定情况

因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，经娄底仲裁委员会审查，同意申请人撤回申请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决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案件共47起，涉及金额合计288,185.28万元。其中13起，原告、申请人已撤回起诉、仲裁请求，涉及金额47,973.44万元；3起已调解，涉及金额17,086.84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》娄仲撤字(2018)11号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